

顧炎武、曹溶論交始末

——明遺民與清初大吏交遊初探

謝正光

美國Grinnell College歷史系

曹溶的《靜惕堂詩集》¹收有他酬贈顧炎武的詩九題十一首。根據這些詩作，可以考定投靠清朝、名列「貳臣」的曹溶，和以明遺民自處的顧炎武，晚年曾在山西見面論交，兩人之間且進而保持了一份長達二十年的深摯友誼。

顧炎武(1613—1682)，字寧人，號亭林；²曹溶(1613—1685)，字潔躬，號秋岳。³二人同年生(萬曆四十一年[1613])，也同是明清之際知名的人物。亭林原籍江南崑山，秋岳原籍浙江秀水，兩地相隔不遠，都屬江南富庶之區。兩人背景相似的地方，僅此而已。其他如科第仕宦的經歷，入清以後的出處，以至二人在當時和後世的聲名，卻絕不相侔。

清人定鼎北京以前，亭林僅是一名蹭蹬科場的士子，從未受過朱明的俸祿，而秋岳則科名和仕途兩皆順遂：自二十五歲(崇禎十年[1637])中進士後，即授官御史。因此，兩人在明朝時的活動圈子本就不同：亭林十七歲時(崇禎二年[1629])參加了「復社」，以在野黨人自居；秋岳則服官於京師，力求建立政聲。⁴

-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
- 1 《靜惕堂詩集》四十四卷，雍正三年(1725)李維鈞序刊本，收詩四千餘首。上海圖書館及哈佛燕京圖書館均分別庋藏此書於善本部。
- 2 茲列本文所用有關顧炎武的資料如下：《顧亭林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王蓮常《顧亭林詩集彙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謝國楨《顧亭林學譜》，上海：商務印書館，1956年；趙麗生《顧亭林與王山史》，濟南：齊魯書社，1986年；沈嘉榮《顧炎武論考》，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4年。
- 3 曹溶的傳記資料參考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七十八《貳臣傳甲》(頁6491—6493)；《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卷四百八十四《文苑傳》(頁13326—13327)；李集、李富孫、李遇孫《鶴徵錄》(同治十一年[1872]刊本)卷三(頁七上)。
- 4 李清(1602—1683)《三垣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述曹溶在崇禎朝服官云：「章都諫正宸掌吏垣時，浙中新臺省有馬給諫嘉植，倪給諫仁植，曹侍御溶，人稱鼎足。」(頁189)
-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清朝建立後，亭林與秋岳在政治立場上分別作出了大相逕庭的抉擇，以致兩人顯隱異迹，窮通殊際。秋岳在順治初年便投靠新朝，先後做過御史、會試考官、廣東布政使、山西按察副使等中央和地方官。反觀亭林，則不但始終拒絕和新朝合作，而且一度積極參與抗清活動：他曾服官於南明的弘光政權，又先後身預江南各地的抗清軍事行動；及至眼見復明無望，仍然繼續以遺民自居，奔波西北的殘山贍水之間，有所企待。

從當時的倫常大節來看，秋岳身事二姓，生前既不齒於清議，身後又被列名「貳臣」；乾隆時有人且將他和錢謙益（字受之，號牧齋。1582—1664）、龔鼎孳（字孝升，號芝麓。1616—1673）、陳之遴（字彥昇，號素菴。1615—1662）、吳偉業（字駿公，號梅村。1609—1672）合稱為「江浙五不肖」，被視作「蒙面灌漿人」。⁵而亭林則終生堅苦守節，被奉作「遺民」的典範。兩人政治操守的評價，無論在當時或後世，都早有定論。

亭林以遺民的身份，和屈節仕清的秋岳見面論交，數度同遊共處，二人之間的情誼且維持達二十年之久，則其事之不尋常可知。但兩人交往之跡，亭林詩文中既無一字提及，故歷來未為研究亭林者所措意。⁶本文先根據秋岳的詩作，考述二人論交往還的始末，進而就遺民與清初大吏間的交遊所透發出來的意義，略作闡釋。

（一）康熙元年（1662），亭林初訪秋岳於山西大同

《靜惕堂詩集》卷六有《答顧寧人》五古一首：

北鄙寡同儔，中情正枯槁。謬蓄四方略，救溺甚援嫂。束縛無所施，空堂對衰草。
有美三吳傑，險要動探討。良馬碧玉鞍，輿到踏豐鎬。燥土既經時，行李濕秋潦。
西南徵調繁，萬里賦納稿。囊有本務書，利病滿懷抱。采掇及細流，訪我平城道。
艱辛戈戟間，匡坐說蒼昊。撞鐘得洪音，大樸去纖縞。汲古沃其根，枝葉倍姣好。
下視班張徒，炫目但虛藻。是月涼露零，長邊靜杲杲。旨酒偶一御，愁緒怒如擣。
豈無千金藥，情僻使人老。外物喪真常，進德貴及早。戢君肝膽言，瞑眩足相保。
自知良獨難，民鑒以爲考。⁶

詩中說：「采掇及細流，訪我平城道。」⁷平城是山西大同的古名。可證亭林和秋岳見面，地點在大同，正是秋岳在山西任按察副使的時候。考秋岳從廣東布政使降調山西，事在順治

5 乾隆時人沈梅史《重麟玉冊》中《李暎碧傳》後附記有云：「當時錢牧齋、吳梅村、龔芝麓、陳素菴、曹倦圃為江浙五不肖，皆蒙面灌漿人也。」暎碧，李清字也。曹倦圃，即曹溶。《重麟玉冊》無刊本，原稿本藏上海圖書館。參考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頁594—596）及黃裳《銀魚集》（北京：三聯書店，1985年，頁65）。

6 《靜惕堂詩集》，卷六，頁四下。

十四年(1657)，至康熙三年(1664)被罷官為止，秋岳以按察副使的身份，整飭陽和道。他的官署便在大同。又考亭林自江南北上，在順治十四年，往後四、五年間，足跡不出山東、河北。康熙元年五月，亭林始自山東入都，折而西行，經曲陽入山西。亭林的《詩譜》記載說：

[康熙元年]十月，至大同之渾源州。⁷

合而觀之，可確定亭林和秋官在大同見面，是康熙元年秋冬之間的事。上引秋岳的贈詩，當亦成於此時。

根據秋岳詩中的描述，可以想見二人見面時，相談甚歡。「艱辛戈戟間，匡坐說蒼昊。撞鐘得洪音，大樸去纖縞。汲古沃其根，枯葉倍姣好。下視班張徒，炫目但虛藻」，寫出了秋岳對亭林經世實學的衷心推許。⁸兩人「旨酒偶一御」、杯光交錯下所談論的，又正是民生利病的問題：

西南徵調繁，萬里賦納稿。囊有本務書，利病滿懷抱。

第一、二句，指順治末年用兵西南，追討永曆帝事。三、四句指亭林當時攜帶在身的《天下郡國利病書》和《肇域志》兩種著述的稿本。原來亭林自二十七歲時(崇禎十二年[1639])便開始搜輯、摘錄有關社會經濟、地理兵防的史料。他北上時，挾之與俱。而重理舊業，將這些史料整理成書，便恰在他初訪山西的時候。⁸

亭林在北方漂泊流離，目的在親身印證史書上所記載的民生兵防的利害。秋岳對此也表露出無限的崇敬：

有美三吳傑，險要動探討。良馬碧玉鞍，興到踏豐鎬。燥土既經時，行李濕秋潦。

當秋岳反觀自身的處境，便不免憤懣兼自憐。⁹

北鄙寡同儔，中情正植槁。謬蓄四方略，救溺甚援嫂。束縛無所施，空堂對衰草。

亭林在大同盤桓一個多月，於康熙二年(1663)春天辭別秋岳，經代州作五臺之遊。秋岳有詩送行：

7 《顧亭林詩集彙注·詩譜》，頁1309。

8 參考《天下郡國利病書序》及《肇域志序》，均見《顧亭林詩文集》頁137；《顧亭林與王山史》，頁84—91。

銀鞍新自晉祠來，香草清涼問古臺。斷碣尚存宮篆濕，戰兵初罷佛樓開。雁飛秋轉
諸天靜，虎窟冰深萬籟哀。禮斗峯前窺地勝，知君兼蓄濟時才。⁹

亭林遊五臺時，結識了陝西富平的李因篤（字天生，號子德。1633—1692）。¹⁰兩人後來成爲莫逆知交。此事言者亦多有之。但天生和秋岳之間早有密切的關係，而亭林之獲交天生，實通過秋岳事先的安排，而非偶遇於五臺，這都似乎尚未爲人留意。《鶴徵錄》裏說：

子德先生〔李因篤〕少孤，外祖田時需撫之成立，受業其門。吾鄉曹倦圃〔容〕觀察三
晉，先生以故人之子相從。¹¹

可見天生以故人之子，得到過秋岳的照拂。天生對秋岳感恩知遇，在他的《靜惕堂詩集》裏是明白可考的。

事實上，和亭林初會時，天生正在駐代州的「雁平兵備」陳上年的官署中當幕客。而天生取得這個職位，便是通過秋岳的關係。亭林在遊五臺後，天生即與挈同到陳上年的官府。秋岳《寄陳祺公》中的兩句詩可證：

大有應劉供讌席（謂天生寧人），肯無銳角奏膚功。¹²

亭林自代州南行抵太原，和當地名重一方的遺民傅山（字青主，號嗇廬。1607—1684）見面論交。¹³亭林對青主的書道推崇備至，曾說：「蕭然物外，自得天機，吾不如傅青主。」青主後亦成亭林晚年的知交。但秋岳和天生皆分別和青主有密切的往還，青主的《霜紅龕集》還保存有秋岳、天生和青主酬贈之作。¹⁴那麼，亭林和青主在太原見面，事前秋岳、天生當亦曾作安排。

和青主見面後，亭林繼續南行，取道汾州、蒲州，入潼關，到達陝西。在天生的安排下，亭林先到華陰拜會當地的遺民領袖王弘撰（字山史，號無異。1623—1702），然後往西行，首次踏足古長安。在大同的秋岳，寫有《懷顧寧人游秦二首》：

-
- 9 《靜惕堂詩集》，卷三十三，頁十四上。
 10 李因篤傳記資料參吳懷清《天生先生年譜》，收入《關中三李年譜》（北京中國書店戊辰影本）。
 11 《天生先生年譜》卷一「康熙三年」條注引（頁十七上）。
 12 《靜惕堂詩集》，卷三十三，頁十三下。
 13 關於傅山的研究，參山西社會科學院編《傅山研究論文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
 14 《霜紅龕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影1911年山陽丁氏刊本，1985年）《附錄》收有秋岳酬青主詩三題三首，天生贈青主詩兩首。

子午關前月，君看八度圓。定因朋好隔，不向酒醺眠。節暖催人柳，心孤泣杜鵑。

西都新賦稿，驛使竟誰傳。
（其二）

懷賢宣室下，歇馬灞陵東。一灑興亡淚，誰云道路窮？冰霜曾夢草，秦漢幾飛鴻。
歸日論碑碣，英華滿橐中。15

亭林到古長安，時值康熙二年八月，因此秋岳詩中說：「子午關前月，君看八度圓。」
第一首結句「西都新賦稿，驛使竟誰傳」，明指亭林在西安所寫以《長安》為題的五言古詩：

東井應天文，西京自炎漢。都城北斗崇，渭水銀河貫。千門舊宮掖，九市新廬閈。
雲生百子池，風起飛廉觀。呼韓拜殿前，頡利浮橋畔。武將把雕戈，文人弄柔翰。
遺跡俱荒蕪，名流亦星散。愁聞赤眉入，再聽漁陽亂。論都念杜篤，去國悲王粲。
積雨欠開褰，淒其秋已半。惆悵遠行人，單衣裁至骭。16

詩中「遺跡俱煙蕪，名流亦星散」，寫的是亭林當日憑吊興亡、撫古傷今的情懷。這和秋岳詩裏所說「懷賢宣室下，歇馬灞陵東。一灑興亡淚，誰云道路窮？」是一脈相承的。可見上引秋岳懷念亭林的詩，是在他得讀亭林的新作後寫成的。

康熙二年冬，亭林結束長安之遊。他折返太原，仍然取道大同入京。秋岳有《送顧寧人入都》七絕一首：

倚歌匹馬渡桑乾，笑著羊裘六月寒。北望未酬知己淚，匣中風雨吊燕丹。17

「笑著羊裘六月寒」，可見亭林在大同辭別秋岳，時值六月時分。到他抵京時，已是七月。18

以上述亭林第一次山、陝之遊，前後歷時一年又八個月。無論交遊與治學，亭林的收穫都很豐碩。此行伊始，亭林因秋岳的關係，先後結識了李因篤、傅山和王弘撰；這三人都成了亭林的知交。就治學而言，亭林遍遊五臺、雁門、華嶽、古長安，對他整理《天下郡國利病書》的工作，提供了寶貴的印證。這許多的收穫，和他在大同與秋岳見面訂交一事是分不開的。

在結束山、陝之遊後，亭林和秋岳繼續保持聯繫。未幾，兩人又在北京聚首。

15 《靜惕堂詩集》，卷二十，頁六上。

16 《顧亭林詩集彙注》，頁857。

17 《靜惕堂詩集》，卷四十二，頁十三下。

18 亭林該年行踪，參《顧亭林詩集彙注·詩譜》「康熙五年」條。

(二)康熙三年(1664)，秋岳挈亭林訪孫承澤於北京香山

亭林於康熙三年七月抵京，一直停留到該年年底始返山東泰安渡歲。這段期間，適逢秋岳「齋表長安」，到北京述職，兩人因此又得相見。而見面的地方，是秋岳的好友、同是「貳臣」的孫承澤在北京郊區的別業。茲抄錄秋岳記此事的七律一首：

同寧人飯北海齋

瘦石蒼藤帝里春，巍然黃髮望猶新。時時愛客張高宴，落落論心見古人。閣有宸章褒脫屣，囊餘藻鏡等垂紳。招攜但覺承平久，忘卻羈棲塞上貧。¹⁹

詩題「北海」，指孫承澤(字耳伯，號北海、退谷。1592—1675)，順天大興人。²⁰北海是前明崇禎四年(1631)進士，官至刑科都給事中。李自成入京，北海曾降附。清人入關後，北海先後任兵部、吏部侍郎。這些仕途上的經歷，和秋岳以及龔鼎孳²¹有極相似的地方。南明弘光時，北海被定入「從賊案」，到乾隆纂《欽定國史貳臣傳》，北海也名列其中。

北海在順治初年服官於北京時²²以宦囊所得，就近郊香山臥佛寺後之櫻桃溝，築一別業，名曰「退谷」。²³順治十二年(1654)北海罷官後，即隱「退谷」；而他生平好客，「退谷」不久便成為當時在京服官的「貳臣」們經常聚首的地方。秋岳任京官時，便是「退谷」裏的常客之一。他有《北海招同芝麓飲藤花下》一詩，約成於順治十二年(1655)，敍記了當年「貳臣」們詩酒唱酬、詠讚太平的情景：

吏部堂開宿雨清，書牀高挹鳳凰城。涼花影對邀賓好，密蔓風吹解綬經。燕市幾人修隱業，酒錢今日罄交情。聞君且勵津門圃，扶老還看四海平。²⁴

當時適逢吳偉業北上服官；梅村既是北海的「同年」，又已搖身一變為清朝的新貴，因此也成了「退谷」的常客。梅村的《退谷歌贈同年孫公北海》，以及秋岳的《春夕行北海少宰席上同梅村作》，²⁵都可以看作清初「貳臣」之間宴遊的記錄。

19 《靜惕堂詩集》，卷三十四，頁十二下。

20 孫承澤傳記資料，參考王崇簡《孫公承澤行狀》，收入錢儀吉《碑傳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卷十(頁223—226)；《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卷七十九《貳臣傳乙》(頁6597)；Dean R. Wickes, "Sun Ch'eng-tse," in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edited by Arthur W. Hummel (Washington: Library of Congress, 1943), pp. 669—670.

21 龔鼎孳傳記資料，參考 Tu Lien-che, "Kung Ting-tzu," in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p. 431，《清史列傳·貳臣傳乙》(頁6593—6595)；鄧之誠《清詩紀事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頁552)。

22 馮其庸、葉君遠合撰《吳梅村年譜》，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287，注12。

23 《靜惕堂詩集》，卷三十二，頁三上。

24 《吳梅村年譜》，頁287，注12；頁311，注4。

回頭再看秋岳《同寧人飯北海齋》一詩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秋岳挈亭林訪北海於退谷，時在康熙三年，上距他和龔鼎孳、吳梅村等人的宴遊，時近十載。那時的北海已年逾花甲，但「時時愛客張高宴，落落論心見古人」，仍然好客如故。「閣有宸章褒脫屣」，知北海退官後，曾獲順治賜以御書。結句「招攜但覺承平久，忘卻羈棲塞上貧」，合前引與龔鼎孳「飲藤花下」所說「扶老還看四海平」比觀，「貳臣」們頌讚新朝的情態，躍然紙上。

觀亭林詩文中，又絕無一字述及北海。他此行和「貳臣」們在高懸著順治的「御書」的「退谷」裏杯酒言歡時的心情究竟如何，已不可知。十餘年後，北海臨歿前對子孫囑咐後事時，卻是引亭林為平生知己；可見兩人之間也是確曾有過微妙關係的：

公[孫承澤]歿，諸子泣涕顧予曰：「公病間謂不孝等：『我生平無善狀，宗伯王公敬哉、處士顧子寧人、陸子翼玉，知吾仕學之本末，質之足矣。』幸為賜狀。」²⁵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這段話見王崇簡（字敬哉，1602—1678）替北海撰的「行狀」。北海歿前所提及「知吾仕學之本末」而足為他立狀的三個人，亭林竟是其中之一。即此一端，可斷定亭林在康熙三年前後，和北海繼續有往還，而兩人的情誼，想亦必非泛泛。

平心而論，北海雖然名節有虧，卻是學有所成的人。他對朱子學既有獨到的見解，其他的著作，如《水利考》、《治河紀》、《春明夢餘錄》、《元明典故編年考》、《寰宇志略》、《典制紀略》等，無論路向和方法，都和亭林有極相似之處。僅此一點，足以說明亭林願意和北海成為論學之交的因緣所在。亭林和其他有學問的「貳臣」交往，大概亦本此態度，下文另有論證。

亭林於康熙三年歲末返山東泰安。不久，他將珍藏的一批漢唐碑刻拓本郵寄秋岳。秋岳有詩紀其事：

得寧人書寄漢唐碑刻至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圭璋席上珍，不樂處幽翳。東遊陟梁父，西與流沙際。稽古見斯人，曠野獨揮涕。
 不逢故所憐，安救齒髮敝。曜靈感推遷，長繩莫能繫。跌蕩車馬間，史遷有遺制。
 臨文助豪雄，考索表孤寄。知我嗜琳琅，窮搜到遙裔。濟上剝荒苔，孔林出深瘞。
 龍蛇燦盈箱，僕夫走迢遞。重令齊魯邦，菁華冠六藝。斯篆儼雲虬，扁刻或如螭。
 誰云野火焚，想像猝難繼。巍巍上聖傍，神妍亦相儷。末技苟成名，足以壽千世。

25 王崇簡《孫公承澤行狀》，頁225。

況秉大道區，絢等日月星。及時當努力，撰述紹微系。君子相勸勒，金石有潛契。²⁶

詩題有「得寧人書」四字，知亭林有書札隨拓片寄出。詩中「知我嗜琳琅，窮搜到遙裔。濟上剝荒苔，孔林出深瘞」，知亭林所舉以貽贈的漢唐碑刻拓本，原是他先前在山東曲阜所得之物。考亭林於順治十五年（1658）的春天，曾到曲阜謁孔林，並得當地學者馬驥（字宛斯，號驥御。1621—1672）陪同，在附近的鄒縣、鄒平等地搜訪碑刻。²⁷而「龍蛇燦盈箱，僕夫走迢遞」，則可見亭林所贈，為數正自不少。結句「君子相勸勒，金石有潛契」，正表明了秋岳與亭林交誼的厚重。

（三）康熙五年（1666），秋岳與亭林同遊雁門

康熙五年春，亭林二訪山西。他此行不再繞道北京，而是從山東泰安南下兗州，然後往西北行，取道河北的曲周而到達太原。²⁸

亭林重訪山西時，秋岳已被清廷罷去官職，奉命留守山西「待用」。這是秋岳自順治十四年以來在仕途的又一次挫折。對一個熱心功利的人來說，其打擊之大可知。幸而在罷官前不久，秋岳得他早年結識的同鄉晚輩朱彝尊（字錫鬯，號竹垞。1629—1709）²⁹自浙江來投靠；不久，又有以前在廣州論交、且又是竹垞好友的屈大均（字翁山，號華夫。1630—1696）³⁰自嶺南來訪。因此，在山西「待用」的秋岳，倒也頗不寂寞。而亭林此行，便因秋岳的關係，得交竹垞和翁山。在考述這段經過之前，先說秋岳和竹垞、翁山的關係。

清兵下江南時，竹垞曾經參加浙東一帶的抗清軍事活動。事敗後，遍遊吳、越，再渡嶺到廣東，結交了當地的抗清志士，而和翁山的情誼最深。那時正值秋岳在廣東任布政使，竹垞為衣食計，以同鄉晚輩的身份投靠秋岳，當了幕客。竹垞的《蓬軒落成曹方伯招飲納涼即席分韻》一詩，便是當時賓主酬贈的典型之作：

卷幔溪光夕，開軒露氣澄。參差交月樹，升降護風燈。幕府容疎放，蠻天罷鬱蒸。
南國多勝友，況挹酒如澑。³¹

26 《靜惕堂詩集》，卷七，頁六下。

27 亭林山東訪碑事，見《詩譜》「永曆十二年」條，頁1307。

28 亭林此年行踪，見《詩譜》「康熙五年」條。

29 有關朱彝尊生平，參考朱則杰《朱彝尊研究》，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年。

30 有關屈大均生平，參考汪宗衍《屈翁山先生年譜》，澳門：于今出屋，1970年。

31 朱彝尊《曝書亭集》，《四部備要》本，卷三，頁十三上。檠「強圉作噩」，即順治十四年（1657）。

及秋岳奉調山西，先返浙江故里，臨別嶺南時，竹垞作詩送行。結句道出他對秋岳知遇的感恩布誠：

送曹方伯還里

惆悵紅亭酒，登艤奈別何？秋風空日夜，岐路渺關河。重以歸與歎，因之勞者歌。
還憑長短笛，吹出感恩多。³²

康熙四年(1665)，竹垞北上大同，又得以和秋岳聚首。兩人詩詞唱酬，幾無虛日，並且以詞學互相砥礪。竹垞晚年追憶他和秋岳先後在廣州和大同的交往，尙言之津津：

彝尊憶壯日從先生南遊嶺表，西北至雲中，酒闌燈燭，往往以小令、慢詞更迭唱和。有井水處，輒爲銀箏檀板所歌。³³

竹垞得秋岳的推介，一度到山西布政使王顯祚在太原的官署作幕客。亭林和竹垞初次見面，地點便在太原。亭林有詩紀其事。

朱處士彝尊過余於太原東郊贈之

詞賦雕鐫志，河山騁望頻。末流彌宇宙，大雅接斯人。世業推王謝，儒言纂孟荀。
書能搜五季，字必準先秦。攬轡長城下，回車晉水濱。秋水吹雁鶩，夜月臥麒麟。
玉盃人間有，珠襦地上新。呑聲同太息，吮筆一酸辛(盜發晉王墓，得黃金數百斤)。與爾皆椎結，於今且釣緝。羈心縈故跡，殊域送良辰。草沒青驄晚，霜浮白墮春。自來賢達士，往往在風塵。³⁴

秋岳和翁山論交，亦在他廣東布政使的任內。兩人且曾合作輯刊明末高僧德清(1546—1613)的《憨山大師夢遊全集》一書。³⁵上文說秋岳北上大同前，曾返浙江故里短住。翁山其時亦適有吳越之遊。順治十七年(1660)，秋岳、翁山、竹垞曾在浙江嘉興聚首。翁山不久返嶺南，秋岳有詩送行：

32 《曝書亭集》，卷三，頁十五上。亦繫順治十四年。

33 朱彝尊《靜惕堂詞序》，收入陳乃乾輯《清名家詞》(上海：開明書店，1937年)。

34 《顧亭林詩文集》，頁。又：亭林與竹垞見面後二年(康熙七年)被山東人姜元衡誣告，牽連陳濟生「啟禎兩朝遺詩」一案，被捕下濟南獄。時竹垞適在山東巡撫劉芳躅的幕府中當幕客。亭林好友顏光敏當時有《送竹垞至濟南詩》：「攜手河梁悵去塵，歷山遙望柳條春。訟庭尚有南冠客，莫向燕臺思故人。」「南冠客」，謂亭林也。亭林繫獄僅七閱月，或與竹垞任巡撫之幕客有關，姑備一說。參陳濟生《天啟崇禎兩朝遺詩》(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所收陳乃乾著《附考》(頁2100)。

35 《屈翁山先生年譜》，「永曆十一年」條。

送一公還羅浮

隻履初迴萬里槎，親看射虎突黃沙。已知鶴去原無跡，不信山深尚有家。半偈夜圓炎海月，冷香秋照鐵橋花。經過識我留題處，手拂蒼崖醉墨斜。³⁶

在亭林二訪山西前不久，翁山又自嶺南北上，先到古長安，和同是秋岳、亭林的知交李因篤相見。然後到潼關，訪華嶽，寫出了他的名作《華嶽》百韻。他到大同之前，秋岳已風聞該詩傳誦一時：

懷屈翁山二首

君是騷人裔，椒蘭踐遠遊。壯能驅塞馬，醉屢宿江樓。瑤草煩勒寄，金戈勿浪愁。彌天留短褐，長嘯揖諸侯。

(其二)

欲見狂生久，離亭獨立時。贈人珠浦月，駭俗華山詩。白璧徵歌伎，青春狎酒卮。漢臺雖茀草，眺望莫教遲(翁山華岳百韻傳頌一時)。³⁷

亭林初會翁山，是在他和竹垞見面先後不久。李因篤的《年譜》裏「康熙五年丙午三十六歲」條有明確的記載：

五月，番禺屈翁山大均至長安，因定交。翁山偕至富平，登堂拜母。六月，偕赴代。時顧寧人亦至，訪先生於道署。³⁸

所謂代州「道署」，即雁平兵備陳上年的官署。可見亭林與翁山相識，是通過李因篤的引帶，而初會之處，又恰是三年前亭林和天生聚首的地方。亭林的《屈山人大均自關中至》和《重過代州贈李子德在陳君上年署中》，³⁹就是這時期的作品。

以上敍亭林重訪山西時，先後得交秋岳的摯友朱彝尊和屈大均，又與李因篤重作陳上年的座上客，皆有文獻可稽。可亭林與秋岳重聚一事，亭林則不但隻字未留，即在《靜惕堂詩集》中，亦無以考尋。事誠可憾。但若細讀其他相關史料，則可斷定亭林此行確曾和秋岳重會；而兩人相見的地方，先在雁門，後在大同，亦可論定。

首先，根據亭林《詩譜》的記載，確知亭林在代州和翁山相見後，即北出雁門關，在滹

36 《靜惕堂詩集》，卷三十三，頁一下。

37 同上注，卷二十二，頁十一下。

38 《天生先年譜》，卷一，頁二十四下。

39 兩詩見《顧亭林詩集彙注》，頁924—933。

沱河上游的地方和李因篤及其他二十餘人合作墾荒。⁴⁰在給門人潘耒(字次耕，號稼堂。1646–1708)的信中，亭林敍述此事說：

近則稍貸資本，於雁門之北，五台之東，應募墾荒。同事者二十餘人，闢草萊，披荊棘，而立室廬於彼。然其地苦寒特甚，僕則遨遊四方，亦不能留住也。⁴¹

信裏說及「闢草萊，披荊棘，而立室廬於彼」，則茲事體大，所以墾荒伊始，亭林在雁門起碼也得停留三數個月。

其次，根據翁山和天生的詩作，可以確定亭林在雁門墾荒之際，秋岳曾有雁門之遊。同行的人，除翁山、天生外，尚有秋岳的同鄉兼幕客俞汝言(字右吉，號漸川遺民。1614–1679)。天生的《長至前二日同右吉陪曹秋岳先生宿雁門關即事四十韻》，⁴²與翁山的《雁門關與天生送曹使君返雲中四十韻》⁴³都是秋岳當年遊雁門的最佳證據。然則亭林和秋岳既同在雁門，兩人又豈有不見之理。

再者，翁山另有《送寧人先生之雲中兼簡曹侍郎》詩，亦作於康熙五年。詩末五韻云：

雲中魏尚舊宣威，今日曹公肅鼓旗。緩帶投壺垂雅望，彩毫題賦掩晴暉。容儀欲見如瓊樹，書札相將隔紫微。八月龍沙飛急雪，中軍置酒琵琶咽。令德高言相獻酬，君歡好把酡顏啜。⁴⁴

「雲中」為大同舊稱。從「雲中魏尚舊宣威，今日曹公肅鼓旗」，及「八月龍沙飛急雪，中軍置酒琵琶咽」，可知亭林、秋岳在雁門見面後，秋岳先歸大同，亭林亦隨後於是年八月經過大同，兩人又復聚首。否則翁山送亭林詩何得云「兼簡」秋岳？

秋岳和亭林相繼離開雁門後，翁山仍留下與天生為伴，直至該年的冬天。兩人民齡相若，本來分居南北，卻因秋岳和亭林的關係，變成知交。翁山有《長亭怨·與天生冬夜宿雁門關作》詞一闕，記敍兩人在北地苦寒之夜，燒燭對飲時那種淒涼而溫馨的情景。翁山此詞，或有助於吾人緬想當年亭林與秋岳同遊雁門的境況：

40 亭林此時有《出雁門關屈趙二生相送至此有賦二首》，見《彙注》頁936。又參趙麗生《顧亭林與王山史》，頁48。

41 《與潘次耕》，見《顧亭林詩文集》，卷六，頁147。

42 詩見《天生先生年譜》，卷一，頁三十八下。

43 屈大均《道援堂集》，收入王隼《嶺南三大家詩選》(香港潘小磬影同治戊辰[1868]陳氏重刊本，無年月)，卷十六，頁八下至九下。

44 引自《屈翁山先生年譜》，頁81–82。

記燒燭、雁門高處。積雪封城，凍雲迷路。添盡香煤，紫飲相擁，夜深語苦寒如許。難和爾，湊涼句。一片望鄉愁，詔不許。壚頭駝乳，醉無處。問長城舊主，但見武靈遺墓。沙飛似箭，亂穿向草中狐兔。那能使口北關南，更重作并州門戶。且莫弔沙塲，收拾秦弓歸去。⁴⁵

下片「那能使口北關南，更重作并州門戶」，恐怕不單是詞人吊古傷懷的泛泛之語。蓋朱明立國，和在大同、雁門一帶所取得的軍功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明史》裏有朱元璋如何命常遇春發兵「北取大同」，⁴⁶以及大將軍徐達「攻慶陽，行次太原，聞大同圍急，遂出雁門，次馬邑，敗元遊兵」⁴⁷的實錄。而終明一代，大同與雁門均號稱難守。然則古稱「雲中」的大同，既是朱明軍威鼎盛、胡人覆滅的象徵，所以明末憂時傷國之士，每好以「雲中」為題，發為歌詩。⁴⁸援古傷今，實有其特定的歷史意義。

亭林與秋岳同遊雁門時，此種情懷，當亦不能無所觸引吧。

(四)康熙八年(1669)，亭林與秋岳共飲於大名

《靜惕堂詩集》卷廿一有《再同赤豹寧人飲介菴署二首》。從此詩的年分編排，當繫於康熙八年。詩說：

客自殊方至，同探古署寒。盛名懸玉節，公讌密雕盤。晷近吹葭短，觴因授簡寬。及時揚大業，送喜到征鞍。

(其二)

地勢燕齊合，官階屏翰尊。肯容諸傲士，累夕共清言。夜久潛陽動，天遙古怨存。塵中分平易，歲晚臥蓬門。⁴⁹

此題之前有《同赤豹飲介菴金灘署二首》，知當時秋岳、亭林、赤豹聚飲的地方，在介菴的「金灘署」。金灘屬河北大名府治；介菴者，金灘縣縣令無疑。姓名待考。

亭林《詩譜》「康熙八年」條說：「秋，返至大名。」⁵⁰該年詩作有《自大名至保定子德已先一月西行賦寄》五律一首。⁵¹詩有「木落燕臺早，霜封華掌遲」之句，所謂木落霜封，時

45 翁山詞見《天生先生年譜》，卷一，頁29注。

46 《明史》卷一百二十五《常遇春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3736。

47 同上注，卷一百二十六《李文忠傳》，頁3743。

48 陳子龍(1608—1647)的《雲中邊詞》五首即其中一例。見施蟄存、馬祖熙標校《陳子龍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下冊，頁578。

49 《靜惕堂詩集》，卷二十一，頁十下。

50 《顧亭林詩集彙注》，頁1314。

51 同上注，頁1000。

序當屬深秋。這和秋岳詩中「同探古署寒」，和「歲晚臥蓬門」，所詠情景相同。然則亭林在大名，雖然和李因篤之會失之交臂，卻得和秋岳又一次重聚。

當日共飲大名的「赤豹」，指史可程；他和死守揚州、以身殉明的史可法是同祖弟。⁵³亭林初訪山西時，有《酬史庶常可程》詩，⁵⁴是則兩人早已相識。赤豹是崇禎十六年(1643)進士，授庶吉士。李自成陷北京，赤豹投降。後又歸順清廷。他的出處行藏，和秋岳當可引為同類，則亭林所交之「降臣」，秋岳與孫承澤外，還有史可程一人。

秋岳詩作裏述及亭林的，尚有兩首。一首約成於康熙十六年(1677)，題為《寄顧寧人都下》：

彩筆羞從里社操，褐方積日帝臺高。眼中耆舊今誰在？陌上驛驛客自豪。□□山深曾雨泣，永和春暮各霜毛。⁵⁵亭成野史空留約，軍幕無心倒濁醪。⁵⁴

頸聯「□□山」，當作「天壽山」，乃崇禎陵墓所在。到該年為止，亭林已六謁天壽山。「永和春暮各霜毛」，則至於今日，兩皆垂垂老矣，故不無感喟也。結言「亭成野史空留約」，典出元好問晚年築「野史亭」於家，以修金源氏一代之史自期。⁵⁵可見秋岳和亭林，曾相約共修朱明一代的歷史。

另一首《哀顧寧人歿於華陰》，是秋岳輓悼亭林之作，當成於康熙二十一年(1682)正月初九日亭林歿於陝西華陰之後：

朔風栗冽未曾停，吹落關南處土星。車馬未酬秦筑憤(寧人以避難入北)，文章足浣瘴雲腥。貞心慢世冰花潔，異物摧人鵬鳥靈。幽魄故園招未得，祇隨華嶽鬥青熒。⁵⁶

二人廿年交往，情義之深，肝膽之契，此詩盡見之矣。

(五)結論

南明弘光政權告終，亭林即以遺民自居，行藏素稱謹慎，輕易不肯與清廷官吏往來。此事已為歷來研究亭林者所注意。亭林至親中的徐氏三兄弟——乾學(字原一，號健庵)。

52 史可程生平王蓮常考證頗詳，見《顧亭林詩集彙注》，頁831。

53 同上注。

54 《靜惕堂詩集》，卷三十五，頁十九上。

55 元好問傳記資料見《金史·文藝傳·元德明》。另參續琨《元遺山研究》(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4年)。

56 《靜惕堂詩集》，卷三十七，頁四六上。

1631—1694)、秉義(字彥和，號果亭。1633—1711)、元文(字公肅，號立齋。1634—1691)——在康熙中葉前都曾是炙手可熱的高官大吏，累欲為舅氏買山置宅，均被亭林拒絕。甚至在亭林作出終老關中的決定後，徐氏兄弟還不斷向他招手，勸他返吳門定居，亦迭遭亭林所堅拒。他在《答原一公肅西甥書》中有一段這樣的話：

且吾今居關、華，每年日用約費百金。若至吳門，便須五倍。吾甥能為辦之否乎？又或謂廣廈之歡，可以大庇寒士；九里之潤，亦當施及吾儕。而曰：吾爾皆同聲氣同患難之人，爾有鼎貴之甥，可無挹注之誼？……吾甥復能副之否乎？雖復田文、無忌，不可論之當今，假使元美、天如，當必有以處此，而如其不然，則必以觖望之懷，更多招多口之議。山況林晚暮，已成獨往之蹤；城市云為，終是徇人之學。然則今日之不來。非惟自適，亦所以善為吾甥地也。⁵⁷

信內用辭委婉，似乎處處在為徐氏兄弟設想。但歸根結底，仍然不外是恐怕「招多口之議」。對服官清廷的至親尚如此，又何況外人？⁵⁸

那麼，亭林何以在五十歲時甘冒大不韙投刺秋岳於其大同官署呢？這和秋岳平生好交遊、勤治學、富收藏，以及他當時的職掌，都不無關係。

首先，在和亭林結交前，秋岳曾經和很多的明遺民有過密切的關係。《靜惕堂詩集》裏所見和秋岳有詩文唱酬的遺民，像胡介、杜濬、周篤、余懷、徐松、張穆、蔣易、僧今釋、龔賢、巢鳴盛、曾燦、林雲鳳、王猷定、陳允衡等，都是當時各地遺民圈子裏有代表性的人物。而在秋岳衆多「遺民之交」裏，竟有些還是曾因抗清而名重一時的。像上文所說他在廣東的幕客中既有曾在浙東抗清的朱彝尊，⁵⁹平時交遊也包括像屈大均那樣的人物。及至服官山西，知交中的傅山，便曾因牽連「朱衣道人案」而被拘繫入獄。⁶⁰凡此種種，都說明了身為「貳臣」的秋岳，有憐才好士之風，向無自絕於遺民之意。這一點，亭林在投刺之前，當有所知。

其次，秋岳並非一個徒知追求功名富貴的俗吏。他對生民利病，時見關懷。每於官事之餘，治學甚勤。對宋元兩代的學述著作，興趣既濃，所得亦深。現存的《靜惕堂宋元人集目》，⁶¹列舉了他手藏的宋人著述一百九十六種、元人著述一百三十九種。而他就所藏

57 《顧亭林詩文集》，卷三，頁60。

58 朱彝尊抗清事迹參朱則杰《朱彝尊研究》「下編」第一節「朱彝尊抗清考」。

59 「朱衣道人案」鄧之誠考證極詳。見其《骨董瑣記》(北京：中國書店，1991年)所收《骨董三記》，卷五，頁570—581。

60 見《古學彙刊》(上海《國粹學報》排印本，1912—1914)第二集「目錄類」。

的這些典籍中選輯而成的《學海類編》，⁶¹亦一直被視作研治宋元學術的津梁。亭林當年初訪大同，正著手整理《天下郡國利病書》，亭林曾否借助過秋岳的庋藏，尚未能考定。但秋岳詩中既說亭林「囊有本務書，利病滿懷抱」，兩人曾討論過亭林的輯述，可無疑問。是則亭林初訪秋岳，意在學術的可能性甚高。

從政治學之餘，秋岳又擅詩歌辭章，且酷愛文酒之會。和亭林論交的前後，秋岳每官一處，都和當地的文士有詩酒往還，這在《靜惕堂詩集》中是彰彰可考的。亭林本人亦是學者兼詩人，兩人論學既投契，往後的詩酒唱酬，便自然有發展了。

復次，亭林在大同投刺秋岳之前，正是他決定離開山東、意欲到山、陝一帶另謀發展的時候。以秋岳在山西的官職，無論是旅途上的安排，或人事上的關節問題，都能給初次涉足西北的亭林以種種的助力。這一點亭林於事前不能沒有考慮過。後來的事實也證明，秋岳對亭林晚年在西北的事業，起碼作出過推波助瀾的作用。亭林在山、陝一帶的新交，可以說全是直接或間接通過秋岳而認識的。甚至雁門關以北墾荒一役，秋岳雖未身預其事，卻仍親履其地。這許多的發展，當非亭林始料所及，但都說明了秋岳平生勇於助人的性格；亭林於事前應是有所知聞的。

亭林知秋岳間的友誼，一直保持到亭林身故之日。這二十年間，亭林先以珍藏的漢唐碑刻拓本贈秋岳，繼而數度相見，且以修史互相期許。凡此種種，都說明了兩人間的情誼並未因政治上的趨舍殊途而有所減損。

從現存亭林的詩文裏，知道曾和他有過往還的清初大吏，除徐氏兄弟之外，尚有程先貞(字正夫，號海右陳人。1607－1673)、施閏章(字尚白，號愚山。1618－1683)和湯斌(字孔伯，號潛菴。1627－1687)三人。這三人都得第於清，從未受過朱明的俸祿，是新朝所培養的第一代官吏。三人之中，程先貞和亭林同是明末「復社」的成員，早已相識，而且情感融洽，可以不論。至於施閏章和湯斌，則都是主動先給亭林寫信，切磋學術。亭林和這兩人，也未發展到像他和秋岳的那種出入共處、詩酒流連的友誼。然而，亭林晚年手訂詩文，卻將和秋岳有關的作品全部剔出，而將和施閏章、湯斌二人往還的書札保留。可見秋岳的「貳臣」身分，終究不能不使亭林有所顧忌。當時清議的可畏，足見一斑。

亭林和秋岳的論交始末，向來未受注意。⁶²亭林集中無一字及秋岳，固然是原因之一。而秋岳的《靜惕堂詩集》，到目前為止，仍只有雍正三年(1725)的初刻本，以至流布未

61 曹溶輯、陶越增刪《學海類編》子目，見上海圖書館編《中國叢書綜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冊一，《總目》，頁63－67。

62 錢仲聯主編《清詩紀事》(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7年)冊三《順治朝卷》「曹溶」條選《答顧寧人》七古一首，按語云：「讀此知亭林曾與潔躬往來，對降臣亦不盡絕之也。」這是目前所見惟一提及兩人往來的材料。



廣，也是一個原因。除此之外，對二人交往的忽視，恐怕也和清初以來史家用以衡度當時士人政治操守的「闡釋架構」不無關係。

這個「闡釋架構」，從實質上來看，建基於儒家思想裏「忠節」的觀念。簡言之，明清之際的士人可歸納為兩大類：忠明的和仕清的。兩者之間，水火不相容，「漢賊不兩立」，界限至果。傳統史學裏既有「合傳」之例，史家為當時的士人立傳，遂取「忠節」的觀念為「合傳」的依歸。於是，忠明的入「遺民」、「殷頑」之錄，仕清的列「貳臣」、「從周」之傳。⁶³所謂「一分為二」，清清楚楚，莫此為甚。

這種以政治操守作為惟一的標準來衡量清初士人的風氣，自清初以來，從未衰竭。到乾隆末年為止，官私撰述的史籍，無不如此。迄清末倡議種族革命，以至抗日戰爭前強調對異族的抗拒，學者回顧明清之際的歷史，亦大多採取此一「闡釋架構」。所不同者，只是儒家的「忠節」觀念，變作了「愛國主義」；而「遺民」與「貳臣」，換成了「愛國主義者」與「漢奸」而已。⁶⁴

採取這個「闡釋架構」來探索理解明清之際歷史的學者，既以儒家的「忠節」觀念來衡量士人的政治操守，是很難置信於像亭林那樣堅貞的明遺民，竟會主動去和一個屈節仕二姓、事異族的秋岳結識論交的。即使偶然有人發現了「遺民」和清初大吏往還的史實，但在對這些史實加以詮釋時，仍不免自限於上述已定的架構。以下試舉一例加以說明。

三十多年前，周汝昌發表的《曹雪芹家世生平叢話》裏有一段這樣的話：

若提到清初的明代遺民，假如不原心略迹，單是檢查他們和朝士是否嚴格斷絕往來，並因而論其人品，那麼真是少有「完人」。⁶⁵

周先生跟著列舉了遺民和朝士往來的一些例子：傅山和王士禛，錢澄之和張英，談遷和吳偉業、曹溶等，而且說「這樣的例子舉不盡」。周先生所列舉的史實，無疑是正確的。

但是如何對待這些史實，周先生卻只建議「原心略迹」，勸人不可「不問眞際如何，但覩形迹」，以免非議古人。他所說「原心」的「心」，指的仍舊是傳統儒家思想裏「忠節」的「心」。可見這個建議，依然沒有脫離已定的「闡釋架構」的範疇，是有待商榷的。即以本文

63 參謝國禎《增訂晚明史籍考》卷十七至十八。並參拙作《清初所見「遺民錄」之編撰與流傳》，收入拙編《明遺民傳記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64 1963年12月5日至7日，南京舉行紀念顧炎武誕生三百五十周年學術討論會，與會者二十多人，宣讀論文凡二十一篇。會中討論的一個重要主題便是《關於如何估價顧炎武的愛國思想問題》。見沈嘉榮《顧炎武論考》，頁355—370。

65 周汝昌《曹雪芹家世生平叢話（六）》之《贊品魚秋》（《光明日報》，1962年8月18日）。又周氏《紅樓夢新證》（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6年）第七章《史事稽年》有關於曹寅與明遺民交遊的敘述。散見該章「康熙十八年」條及「康熙五十二年」條。

所述亭林與秋岳的論交經過而言，如果遵照周先生「原心略迹」的辦法來分析，那麼，亭林又該是何等人物了呢？

以上的論述，絕無意低估已定的「闡釋架構」來分析清初士人行實的意義。事實上，土人身處易代之際，個人的出處行藏的確是不容忽視的大問題。上文反覆指出亭林雖然視秋岳為知交，但晚年手訂詩文時，仍不得不小心翼翼，不許所作中有一字涉及秋岳，正是這種意識的最好說明。而上述的「闡釋架構」的形成和延續，又分別和不同的客觀背景有關，已簡述如上，治明清之際歷史文化的學者，對此當亦能了然於胸。

本文意在指出清初士人於政治操守以外，尚另有所寶愛。政治上所作的抉擇，亦並無礙於他們在其他方面的認同。亭林和秋岳對民生利病所共有的關懷，以及他們在漢唐碑刻和修撰先朝歷史的聲氣互通，都說明了「遺民」和「貳臣」之間，在政治立場以外可以建立起種種的共識和認同。遺民詩人方文（字爾止，號龕山。1612—1669）有句稱：「跡雖分顯晦，道不限窮通。」⁶⁶多少給吾人暗示了對清初士人的研究，如果仍堅持採取已定的「闡釋架構」作為惟一的運作程式，則對當時許多複雜的人際關係，終必無從理解。

事實上，清初的大吏，無論是像秋岳那樣身事兩朝的「貳臣」，如周亮工（字元亮，號樸園。1612—1672）、梁清標（字玉立，號焦林。1620—1691）、龔鼎孳，或在新朝得第入仕的魏象樞（字環極，號寒松老人。1617—1687）、施閏章、宋琬（字玉叔，號荔裳。1614—1673）等，都分別和明遺民有密切的交誼。在這些人服官的地方，無論京師，或外而江浙、皖贛、閩粵、魯豫、山陝等地，都有他們和遺民往還的足跡。反觀遺民之中，真正堅苦守節、對清朝官府採取決絕態度的，像湖南的王夫之（字而農，號薑齋。1619—1692）、安徽的沈壽民（字眉生，號耕巖。1607—1675）和江蘇的徐枋（字昭法，號俟齋。1622—1694），為數實在不多。在康熙中葉以前，清廷大吏和明遺民之間，或於論學上通聲氣，或於詩歌辭賦創作的討論上引為同道，甚或在幕府中建立起府主和賓客的關係，情誼的深淺，各有不同。這許多複雜的關係，有的是出於清朝官吏的慕名訪求，有的是出於明遺民的主動干謁，也有的是通過師友、同年、同鄉、姻親、世好等已成的關係建立起來。凡此種種，都值得作進一步的探討。

總而言之，清初士人與大吏間、遺民與士人間、遺民與大吏間種種複雜的關係，特別是明朝遺民與清朝大吏的往還，如果依然墨守已定的「闡釋架構」作一律等同的論觀，是很難取得更合理和更有意義的理解的。

1995年6月29日，定稿於香江旅次。

66 方文《廬山訪無可道人〔即從子密之〕四律》第四首。見所著《龕山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康熙二十八年[1689]原刻本），卷五，頁十六上。

Ming *i-min* and the Collaborators: The Case of Gu Yanwu and Cao Rong

(A Summary)

Andrew C. Hsieh

Gu Yanwu (1613–1682), a struggling examination candidate under the Ming (1368–1644) and a prominent *i-min* (loyalist) after the Manchu conquest, paid a visit in 1662 to Cao Rong (1613–1685), a former official of the Ming who was then serving the Qing (1644–1912). This meeting, which took place in Cao’s residence in Datong (where he was serving as lieutenant-governor of Shanxi), marked the beginning of a close yet unusual friendship between an anti-Qing activist and a collaborator with the new regime, a friendship that lasted some twenty years until Gu’s death in 1682.

Evidence of a friendship between Gu and Cao can be found in a number of Cao’s poems which have been included in his collected works, the *Jingtitang shiji*. These poems chronicle, usually in vivid detail, the growth of a friendship between the two. For instance, one of the poems (in 38 stanzas) describes their first meeting in 1662, on which occasion they discussed their common interest in issues of national defense, tax collection, and historical geography. Other poems record their later meetings: in 1663 (again in Datong); in 1664 (in Beijing, with Sun Chengze [1593–1675], another former Ming official turned Qing administrator); in 1666 (near the Yanmen Pass, where Gu had just begun a land reclamation project); and finally in 1669, in Daming, Hebei. Shortly after Gu’s death in 1682, Cao wrote two poems, in seven-syllable regulated style, to eulogize his friend.

A number of reasons might account for the fact that the friendship between Gu and Cao has heretofore received no attention from recent scholars of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First, Cao’s collected poetry, published in 1724, was later banned by the Qianlong Emperor (r. 1735–1795), and it thus has not been widely circulated. Second, Gu Yanwu had carefully edited from his own work any reference to Cao Rong, possibly for fear of later criticism. Third, and perhaps most important, scholars thus far have customarily viewed those who served the Qing and those who remained loyal to the Ming as two bitterly hostile groups; in this view, any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i-min* and the collaborators is likely unimaginable. In view of our discovery of the close friendship between Gu and Cao, it is now clearly necessary to re-examine the traditional way of categorizing literati of the early Qing purely on the basis of their political affiliations.

